

第十章 自然人移动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影响一方的自然人在本章附件一的任何类别下进入另一方领土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影响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章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¹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移民措施**是指一方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措施²；

（二）**移民手续**是指授予一方的自然人临时进入另一方领土内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者电子授权；

（三）**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¹ 如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应被视为使本章项下另一方应获利益丧失或减损。

² “措施”是指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四) **临时雇佣入境**是指包括技术工人在内的一方的自然人进入另一方领土内，以期按照在接收方法律下订立的雇佣合同从事临时性工作，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

(五) **临时入境**是指本章所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包括临时雇佣入境，相关人员无意永久居留。

第三条 快速申请程序

一、对于本章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完备移民手续申请，包括办理进一步移民手续的请求或相关的延期，一方应在收到后快速处理。

二、本章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在提交要求临时入境的完备申请后，一方应申请人要求，应在合理时间内直接或通过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通知申请人：

(一) 申请的收悉；

(二) 申请的状态；以及

(三) 如已就申请作出决定，有关该申请的决定，包括：

1. 如批准，居留的期限和其他条件；或者

2. 如拒绝，拒绝的原因。

三、双方重申其在《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实施框架》项下的自愿承诺。

四、各方应确保主管部门办理移民手续收取合理的费用，且费用本身不得对本章项下另一方的自然人的移动构成不合理的障碍。

五、在可能情况下，各方应努力为网上提交和办理移民手续提供便利。

第四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各方应在本章附件一中列出其对自然人各类别所做的具体承诺。双方可对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作出承诺。

二、如一方在本条第一款项下作出承诺，该方应在承诺范围内准予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或临时入境延期，只要这些自然人：

（一）遵循相关移民手续规定的申请程序；并且

（二）符合此类临时入境所需的所有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章项下临时入境承诺，除非在本章附件一中另有列明，否则任何一方不得：

（一）对另一方自然人设置或维持签证总数限制；或者

（二）将劳动力市场测试、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作为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

四、各方应按照与本章第三条一致的方式，限制与办理自然人临时入境申请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领土内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某项专业或活动的规定。

第五条 透明度

在第十三章（透明度）承诺基础上，各方应：

- （一）向对方提供材料，使其了解己方与本章相关的措施；
- （二）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就本章的临时入境要求准备和发布汇总性的信息，包括解释性材料、相关表格和文件以及平均办理时间，如有可能，通过互联网进行发布，否则应予以公开，从而确保另一方的自然人知晓这些要求；
- （三）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回答利益相关方对本章所涵盖的临时入境措施的咨询；并且
- （四）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及时公布，或依据本条第（二）项予以公布。

第六条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自然人移动委员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2年内，或按双方商定，或应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举行会议，考虑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以及
-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自然人移动的措施；以及在互利基础上，改进双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

第七条 争端解决

一、对可能影响本章实施的任何问题，双方应尽一切可能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除非：

（一）该问题涉及一种惯常模式；并且

（二）对于该特定问题，一方的相关自然人已穷尽所有可用的行政救济措施。

三、如果自启动相关救济程序之日起1年内（不包括任何复议或上诉）未能就该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且无法作出决定的原因不能归咎于相关自然人的延误，则本条第二款（二）项所述的救济措施应视为已穷尽。

第八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一、除本章、第一章（初始条款与定义）、第十三章（透明度）、第十四章（机制条款）、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和第十七章（最终条款）外，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就本章范围内的移民措施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

二、本章不应被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作出承诺。

第十章 附件一

自然人移动具体承诺

第一节 澳大利亚具体承诺

一、对于根据第十章（自然人移动）规定和本附件寻求临时入境澳大利亚的中国自然人，澳大利亚要求其在入境前获得合适的移民手续。根据本附件准予的临时入境应符合澳大利亚移民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类要求应在申请准予临时入境时适用。根据本附件第五至第十一款准予临时入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雇主提名和职业要求。

中国商务访问者

二、应允许本附件第四款（一）项所指的中国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90 日。

三、应允许本附件第四款（二）项所指的中国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6 个月，并有延期至 1 年的可能。

四、中国商务访问者是指以下的中国自然人，其：

（一）为商业目的寻求旅行至澳大利亚，包括以投资为目的，其在澳访问期间的薪酬和财政支持均来自于澳大利亚境外，其本人不得从事对公众直接销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者

（二）服务销售者，其不是常驻澳大利亚的自然人，在澳访问期间的薪酬和财政支持均来自于澳大利亚境外，同时是一家服

务提供企业的销售代表，临时入境目的是开展服务销售谈判或为该服务提供企业商签服务销售协议。

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五、应允许本附件第六款（一）、（二）和（三）项所指的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延期居留的可能。

六、中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是指已在澳大利亚建立合法、有效运营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中国企业的雇员，被调动至该澳大利亚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填充相关职位，并且该雇员是：

（一）高管或高级经理，该自然人主要接受企业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负责企业在澳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运营，包括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以及有权为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设定目标和政策；或者

（二）专家，该自然人拥有高级手艺、技术或专业技能和经验，对其所从事的职业，须经评估具备必要的资质或符合澳大利亚标准的其他证书，在申请临时入境之日时，其受聘于该雇主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经理，该自然人在企业中主要负责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

作，有权雇佣和解雇或采取其他人事行为（如晋升或批准休假），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这并不包括一线监督人员，除非受监督的雇员为专业人员。

中国独立高管

七、应允许中国独立高管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

八、中国独立高管是指企业总部在中国的高管，该自然人正在澳大利亚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将负责企业在澳大利亚全部或实质部分运营，主要接受企业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包括指导企业或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以及有权为企业的部门或分部门设定目标和政策。

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

九、应允许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获得延期的可能。

十、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拥有手艺、技术或专业技能和经验的中国自然人，对其被提名的职业，经评估具备必要的资质，以及符合澳大利亚标准的技能和工作经验，并且是：

（一）已签署在澳大利亚提供服务合同的中国企业的雇员，该企业未在澳大利亚设立商业存在；或者

(二) 受雇于在澳大利亚合法、有效运营的企业，依据合同拟在澳大利亚提供服务。

十一、对于中国厨师、武术教练、中文教师和中医师，应允许其作为中国合同服务提供者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4 年，并有获得延期的可能，每年总人数最多 1800 人。

中国安装和服务人员

十二、应允许中国安装和服务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最长 3 个月。

十三、该类中国自然人是机械和（或）设备安装或服务人员，购买上述机械或设备的条件之一是由此类供应公司提供安装和（或）服务。安装或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标准和条件，应按合同标的从事安装或服务活动，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服务。

随行配偶和家属

十四、对于根据本章已获得长于 12 个月入境和临时居留权利、并有配偶或家属的中国自然人，澳大利亚应依据申请给予其随行配偶或家属入境和临时居留、移动及工作的权利，有关时间期限均与该自然人相同。

第二节 中国具体承诺

(详见本协定附件三中国具体承诺减让表)